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六、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事项

公司对所持的杭州银行股票择机进行滚动操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授权管理团队进行股票投资业务的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投资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制定的《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十、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何超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